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情况下,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议人提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间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得到长远发展。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金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来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对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和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158,238,650股计算)的比例为0.63%和1.26%。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0	1.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38,650	100.00	156,238,650	98.74
合计	158,238,650	100.00	158,238,650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38,650	100.00	156,238,650	100.00
合计	158,238,650	100.00	156,238,650	100.00

注: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158,238,650股计算;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1.44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0亿元,货币资金为3.11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2.80%、6.19%、19.29%,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1月5日收盘,"康隆转债"价格300.00元/张,当日涨幅15.84%,换手率1575.62%,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00.00%。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康隆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15.51元/股转换后的价值为114.76元,转股溢价率161.40%,纯债溢价率250.77%,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1月4日,"康隆转债"的债券余额仅为41,186,000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强制赎回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同比增加89.88%到109.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0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与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绍兴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68%股权,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转让金额及转让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具体内容可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应当披露的事项已按相关规定正常披露。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康隆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1年1月5日换手率1575.62%。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截至2021年1月5日,"康隆转债"价格300.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00.00%。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康隆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15.51元/股转换后的价值为114.76元,转股溢价率161.40%,纯债溢价率250.77%,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3.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1月4日,"康隆转债"的债券余额仅为41,186,000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强制赎回风险。

4.若"康隆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启动赎回,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康隆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03N)

●现金管理期限:96天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3,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729.00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44.83万元用于原定募投项目,除此之外,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5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03号、2020-016号、2020-036号、2020-041号、2020-050号、2020-057号),其余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使用前次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3,000万元继续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03N)	43,000	0.90%-3.90%	101.79-441.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办理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03N)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万得代码:000300.SH)

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产品起始日:2021年1月6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2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6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当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0.90%+0.50*最大值{F/I-100%,0};当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2.00%;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沪深300指数(万得代码:000300.SH)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若银行根据干扰事件,调整本产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投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0,516,942.12	1,388,698,890.53
负债总额	266,349,377.21	360,338,845.22
净资产	1,055,157,295.27	1,027,965,896.85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3,420.80	25,995,410.7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9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3,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原定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新的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6号)。

2020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增加的4,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36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47.26	/
2		23,000	23,000	394.62	/
3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3,000	43,000	729.0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5.01	/
5		6,000	6,000	16.49	/
6		7,000	7,000	20.71	/
7		7,000	未到期	/	7,000
8		43,000	未到期	/	43,000
合计		155,000	105,000	1523.09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工业国有在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8,47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权益变动后,工业国有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9963%。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洪超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3466858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业投资;招标代理,中介咨询;国内外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03-28至2052-03-28
股东情况	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号甲

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业国有直接持有金杯汽车83,990,17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本次权益变动后,工业国有直接持有金杯汽车65,511,468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96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7.31-2020.12.31	集中竞价	5.17-8.43	18,478,706	1.41%
合计				18,478,706	1.41%

四、其他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日,工业国有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华润信托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4日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出借股票96,664,000股		出借比例1.01%
合计	出借股票96,664,000股		出借比例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以其持有的国信证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开展转融通出借交易。截至2021年1月4日,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交易合计出借股数为96,664,000股,占国信证券总股本的1.0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37,003,867	22.23%	2,040,339,867	2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145,110	21.45%	1,965,481,110	2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58,757	0.78%	74,858,757	0.7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收到董事郭阳春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阳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郭阳春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阳春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阳春女士的离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阳春女士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津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2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1005,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为3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自2020年起三年内(2020年-2022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公司2020年度已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1724,发证时间为 2020 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日前收到监事鞠旭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监事鞠旭波先生向公司及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鞠旭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鞠旭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谨向鞠旭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